

大宗郵政跨行匯款(網路)申請書

※本匯款務必於15: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。

批號：

第 頁

*匯款人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交匯日期 及時間		
	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				電話	(務必填寫,行動電話亦可)	
*匯款代理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電話		
行號	*解款行(受款行)	*解款行代號	*收款人姓名					
	*收款人帳號(請由左方依序填寫,空格留右方)		*匯款金額	匯費	匯款序號	交易序號		
1	銀行 分行							
2	銀行 分行							
3	銀行 分行							
4	銀行 分行							
5	銀行 分行							
6	銀行 分行							
7	銀行 分行							
*本頁合計：								
*總計：		筆*匯款：	*匯費：					
總計：		筆 匯款：	匯費：	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有部份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，並請自行通知受款人，若有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，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。

二、匯款人請對電腦印錄是否正確，並請自行通知受款人，若有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，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。

三、匯款人請核註之文字請勿變更，若自行變更仍以本公司規定為準，另欄位大小亦請勿更改，以免影響機器印錄位置，致欄位重疊影響辨識。

四、匯款人請妥善存本單，日後如需查詢、更正、退匯，應憑本聯及攜國民身分證來局洽辦。

五、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，並請自行通知受款人，若有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，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。

六、本單所批註之文字請勿變更，若自行變更仍以本公司規定為準，另欄位大小亦請勿更改，以免影響機器印錄位置，致欄位重疊影響辨識。

七、匯款逾各局最高限額者，請另行填寫。

交易代號：申請批號：5848 匯出交易：5819 列印總數：5847 放行交易：5803

授權主管章：

放行主管章：

*印證「5819」後影印1份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、經辦章及主管章交客戶收執。